

# 河北省商务厅

---

冀商建设函〔2017〕22号

## 关于征集省商贸流通发展引导基金 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商务局：

为更好的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业发展，按照省政府的相关要求，我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在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，建立了商贸流通发展引导基金。现将基金支持项目的征集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金投向

主要投向我省农村市场体系、农产品流通体系、商贸物流（含冷链物流）、电子商务（农村电子商务、社区电子商务）、再生资源回收、绿色商场创建等项目。可以与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推荐项目重复推荐。

### 二、支持方式

1、商贸流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若干子基金，由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项目。子基金社会资本出资额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-3倍，具体额度根据基金投向确定。

2、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投资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%，

---

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%，不成为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。

3、子基金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，确需超过 5 年的，按相关程序经全体基金合伙人或股东一致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但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地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按照基金投向认真筛选项目。基金支持项目的各项手续齐全，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股权和财务账目清晰。

2、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项目储备库，并填报《2017 年度基金支持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，可以到省商务厅网站下载）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，重要项目可随时推荐。

联系人：柳慧楼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09739

邮 箱：sctsw@126.com

附件：2017 年度基金支持项目推荐表



